113年度臺中市南屯區公所辦理對民間團體補助業務資訊公告

補助之項目	民間團體辦理體育相關活動
申請期間	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
資格條件	經政府合法立案之本所轄區內民間團體
審查方式	依據臺中市南屯區公所對民間團體之體育補(捐)助經費作業規範第六點規定辦理
個別受補助者之補助金額上限	一、 對於同一民間團體之補（捐）助金額，每一年度最高以新臺幣二萬元為限；已獲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單位補助者，不得重複補助。 二、 對下列民間團體之補（捐）助不適用前款規定： (一)、 依法令規定接受各機關委託、協助或代為辦理其應辦業務之民間團體。 (二)、 依法並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臺中市各體育會（含各單項運動委員會)。 (三)、 配合中央政府各機關補助計畫所補助之民間團體。 三、 受補助民間團體申請補助，應有自籌款（占補助計畫預算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)。

全案預算金額概估	新台幣 53 萬元整。

備註:

1. **申請補助者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、第 3 條之公職人員或公職人員之關係人，應依規定於申請時填寫檢附「公職人員與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」。**
2. **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，未主動據實揭露身關係者，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處新臺幣 5 萬以上 50 萬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連續處罰。**